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2110012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NRGNSQT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211001243号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三房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房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三房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房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房巷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三房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三房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善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从礼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2,500 万张，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9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22,641.51 元（不含增值税）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477,358.49 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848.8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5,953.04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89,895.8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90,000.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4,411.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0042410928	2,000,000,000.00	6,851,069.1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61616800000105	490,000,000.00	5,953,003.7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478078665212	—	61,639,790.7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0641601040037939	—	22,052.3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27929200605587	—	169,646,932.40	活期
合计		2,490,000,000.00	244,112,848.28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银行存款利息、手续费、一般户支付发行费用等原因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5,953.04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79.2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460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下



属公司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9,489.6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拟将不超过 9.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90,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兴业塑化和兴佳新材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置换支付承兑汇票共计 50,997.03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747.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848.85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848.85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	130,000.00	130,000.00	91,000.00	50,169.58	87,712.26	-3,287.74	96.39%	2023 年 7 月	379,969.67	注 2	否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	120,000.00	120,000.00	48,000.00	39,726.22	48,136.59	136.59	100.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139,000.00	89,895.80	135,848.85	-3,151.15	97.7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注 2：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于 2023 年 7 月投产，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379,969.67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足一年，无法与承诺的预计效益比较。

注 3：本报告中数据加计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业务、依法开展经营业务、法律规定的经营范围、国家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孙国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224751208241
执业证书号: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执业证书号: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孙国武
No. of certificate: 31009071228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Annual license no.: 2902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9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19日

姓名: _____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Annual license no.: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30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孙国武
No. of certificate: 31009071228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Annual license no.: 2902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9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19日

姓名: _____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Annual license no.: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310201000001500010 202203202100000000 20230101031000</p> <p>十 月 八 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十 月 八 日</p>		 <p>姓 名 冯德以礼 Full name 冯德以礼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1-01 Date of birth 1970-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01197001010011 Identity card no. 310201197001010011</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p> <p>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by the member(s)</p>  <p>2022年08月11日</p> <p>注册会计师 CPA</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p> <p>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by the member(s)</p>  <p>2022年11月10日</p> <p>注册会计师 CPA</p>	<p>注册会计师: No. of CPA: 310201030010</p> <p>会计师事务所: Address of member: 上海市江西路1999号2 200002 No. of firm: 11000000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11月10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22年11月30日</p>